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554802A號  
附件：



主旨：「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自108年5月21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8年5月2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645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5月21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  
案通盤檢討)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中華日報第 D6 版。
	公 開 展 覽	臺南市政府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府都規字第 1070510345A 號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4 起 30 天，刊登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7 日中華日報 C5 版。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大內圖書館 3 樓會場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紀錄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72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93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554802A號  
附件：



主旨：「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自108年5月21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8年5月2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645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5月21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市長黃偉哲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 壹、計畫緣起 ..... 1-1
- 貳、辦理依據 ..... 1-1

##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 壹、都市計畫劃設歷程 ..... 2-1
- 貳、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 2-2
- 參、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2-2
- 肆、公共設施計畫 ..... 2-3
- 伍、交通系統計畫 ..... 2-7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壹、土地使用 ..... 3-1
- 貳、公共設施 ..... 3-5

## 第四章 計畫之變更

- 壹、檢討變更原則 ..... 4-1
- 貳、變更內容 ..... 4-3

## 第五章 檢討後計畫

- 壹、計畫範圍 ..... 5-1
- 貳、計畫年期及人口 ..... 5-1
- 參、土地使用計畫 ..... 5-1
- 肆、公共設施計畫 ..... 5-2
- 伍、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 5-7
- 陸、都市防災計畫 ..... 5-9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5-12

附件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第 1、2、3、4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配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調整重製疑義類型及編號

附件三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7 次會議紀錄

## 圖目錄

圖 2-1	現行大內都市計畫示意圖 .....	2-6
圖 3-1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3-4
圖 3-2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狀況示意圖 .....	3-8
圖 5-1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示意圖 .....	5-6
圖 5-2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道路系統示意 圖 .....	5-8
圖 5-3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防(救)災系統 示意圖 .....	5-11

## 表目錄

表 2-1	大內都市計畫歷次變更綜理表 .....	2-1
表 2-2	現行大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	2-5
表 3-1	大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3-2
表 3-2	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使用現況面積表 .....	3-7
表 4-1	重製展繪處理原則表 .....	4-1
表 4-2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	4-3
表 4-3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	4-4
表 5-1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	5-4
表 5-2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5-5
表 5-3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	5-7
表 5-4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5-12

# 第一章 緒論

## 壹、計畫緣起

大內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擬定，迄今已逾 40 年，原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因計畫圖老舊且歷經實質環境變遷，地形地物改變甚大，再加上歷年來執行所造成之計畫與實際發展現況產生偏差，極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鑑此，為解決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計畫圖精度低，以及計畫與實質執行之偏差等情形，故進行全面性的地形重測及計畫圖重製作業。

另外，其中本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已於 101 年辦理完成，配合重新測繪地形圖(比例一千分之一)，並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程序，期透過樁位成果展繪於新製地形圖，並依現行計畫圖規劃意旨、地籍分割、建築線指定案、開發現況等因素繪製成一份新製計畫圖，且以此圖辦理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使大內都市計畫地區符合現況，並提昇都市計畫執行效率。

大內都市計畫現行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已逾計畫年期，因本次係辦理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爰有關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土地使用實質檢討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方式等，應另案於一般及專案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 貳、辦理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者。

##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 壹、都市計畫劃設歷程

大內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 8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72 年 10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79 年 12 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86 年 3 月發布實施，其後進行第四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發布實施。前次通盤檢討迄今共辦理二次個案變更以及一次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有關發布實施歷程，詳見表 2-1。

表 2-1 大內都市計畫歷次變更綜理表

性質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擬定	大內鄉都市計畫案	65.08.25 府建都 87155 號	65.08.25~ 65.09.23
通檢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2.10.05 府建都 105947 號	72.10.06
個變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計畫圖上機二機關用地為機三機關用地，機三機關用地為機二機關用地)案	75.05.13 府建都 51596 號	75.05.14
通檢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9.12.26 府工都 158111 號	79.12.26
通檢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6.03.24 府工都 45953 號	86.03.27
通檢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案	86.10.01 府工都 172600 號	86.10.06
個變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94.03.16 府城都字 第 094004336 號	94.03.16
通檢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94.04.27 府城都字 第 0940077163 號	94.04.29
個變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98.08.03 府城都字 第 0980180326 號	98.08.04
個變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100.03.31 府都規字 第 1000190477A 號	100.04.01
通檢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9.23 府都規字 第 1040909139A 號	104.09.2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 貳、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係以大內區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東至聚落以東之山邊及高壓線，南至大內國中南邊高壓線，西至曾文溪，北至石子瀨北約二百公尺之中崙農路。計畫面積為 361.64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194 人。

## 參、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 53.34 公頃。

### 二、商業區

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一處，面積 3.15 公頃。

### 三、乙種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一處指定為乙種工業區，面積共計 5.25 公頃。

### 四、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一處，現為中華電信公司大內服務中心使用，面積 0.19 公頃。

### 五、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現為中油加油站使用，面積 0.12 公頃。

## 六、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一處，面積 0.08 公頃。

## 七、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169.87 公頃。

## 八、河川區

曾文溪堤防與曾文溪流經本計畫區水域劃設為河川區，面積 97.06 公頃。

# 肆、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二處，其中「機一」機關用地供區公所、衛生所等單位使用，「機三」機關用地供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使用，合計面積約 0.81 公頃。

##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一處，為現有大內國中，面積 2.63 公頃。

## 三、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一處，為現有大內國小，面積 2.20 公頃。

## 四、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二處，面積 0.62 公頃。兒二西南側之市二「市場」用地，考量自都市計畫制定劃設迄今尚未徵收開闢，又現況環境品質不佳，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使用。故依內政部 93 年 12 月 14 日第 599 次會議決議，得先行完成擬定細部計畫，擬具並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地政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附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五、批發市場用地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一處，面積 1.01 公頃。

## 六、果菜市場用地

劃設果菜市場用地一處，面積 0.54 公頃。

##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一處，面積 0.22 公頃。

## 八、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五處，面積 1.23 公頃。

## 九、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一處，面積 1.92 公頃。

## 十、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二處，面積 0.05 公頃。

## 十一、溝渠用地

劃設面積 0.65 公頃。

## 十二、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一處，面積 0.02 公頃。

## 十三、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 0.20 公頃。

## 十四、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一處，面積 0.11 公頃。

## 十五、道路用地

劃設面積 20.09 公頃。

## 十六、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一處，面積 0.28 公頃。

表 2-2 現行大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大內都市計畫(四通)面積(公頃)	河川區變道路、道路變河川區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	本計畫重製前計畫面積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3.34			53.34	14.75%	
	商業區	3.15			3.15	0.87%	
	乙種工業區	5.25			5.25	1.45%	
	電信專用區	0.19			0.19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12			0.12	0.03%	
	宗教專用區	0.08			0.08	0.02%	
	農業區	170.14		-0.27	169.87	46.97%	
	河川區	97.41	-0.35		97.06	26.84%	
	小計	329.68	-0.35	- 0.27	-	329.06	90.9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81			0.81	0.22%	
	國中用地	2.63			2.63	0.73%	
	國小用地	2.20			2.20	0.61%	
	零售市場用地	0.62			0.62	0.17%	
	批發市場用地	1.01			1.01	0.28%	
	果菜市場用地	0.54			0.54	0.15%	
	停車場用地	0.22			0.22	0.06%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3			1.23	0.3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92			1.92	0.53%	
	綠地用地	0.33			-0.28	0.05	0.01%
	溝渠用地	0.65				0.65	0.18%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0				0.20	0.06%
	電力事業用地	0.11				0.11	0.03%
	道路用地	19.47	+0.35	+0.27		20.09	5.56%
	廣場用地				+0.28	0.28	0.08%
小計	31.96	+0.35	+0.27	-	32.58	9.01%	
都市發展用地	94.09	+0.35	+0.27	-	94.71		
總計	361.64	-	-	-	361.64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94.04)、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計畫書(94.03)、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98.08)、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計畫書(100.03)及本計畫整理。

註：1. 因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日期與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相近，故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未將前述個變增減面積納入，爰此，本計畫納入前述個變面積以符實際情況。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以及河川區。

3. 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伍、交通系統計畫

劃設聯外道路六條分別通往新中、善化、蒙正及山上等地，另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 一、聯外道路

(一)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二溪，北通新中，接台 1 號省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二)二、二-1 號計畫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善化之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二-1 號道路路口與綠帶交接處約 13 公尺)。

(三)三、四、五等三條計畫道路，分別通往新中、蒙正及山上等地，計畫寬度均為 12 公尺。

### 二、區內道路

區內之主要道路計有六、七、八、九及十號等五條計畫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2 及 10 公尺，為聯繫計畫區內之主要交通系統。其餘劃設寬 8 及 6 公尺之區內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壹、土地使用

#### 一、住宅區

現行計畫規劃住宅區面積為 53.34 公頃，現況已使用面積約 35.16 公頃，開闢率約 65.93%，使用現況包括住宅、商業、工業等項目，其中供住宅使用面積為 31.59 公頃，主要分布於大內國小東南側住宅區以及計畫區北側之南 182 路段兩側。

#### 二、商業區

現行計畫規劃商業區面積為 3.15 公頃，現況已使用面積約 2.71 公頃，開闢率約 86.07%，其中供商業使用面積為 0.26 公頃，多為沿街面商業使用，主要分布於南 181 路段兩側。

#### 三、乙種工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5.25 公頃，開闢率約 22.11%，其中工業使用面積約 1.05 公頃(19.96%)、住宅及商業使用面積約 0.11 公頃(2.15%)。

#### 四、電信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電信專用區面積為 0.19 公頃，現況為臺灣電力公司大內服務所及中華電信使用，開闢率為 100%。

#### 五、加油站專用區

現行計畫規劃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為 0.12 公頃，現況為中油大內加油站使用，開闢率為 100%。

#### 六、宗教專用區

現行計畫規劃宗教專用面積為 0.08 公頃，現況為石仔瀨代天府使用，開闢率為 100%。

## 七、農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農業區面積合計 169.87 公頃，主要位於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外圍，現況主要作農業使用為主。

## 八、河川區

現行計畫規劃河川區面積合計 97.06 公頃，現況為曾文溪使用。

## 九、公共設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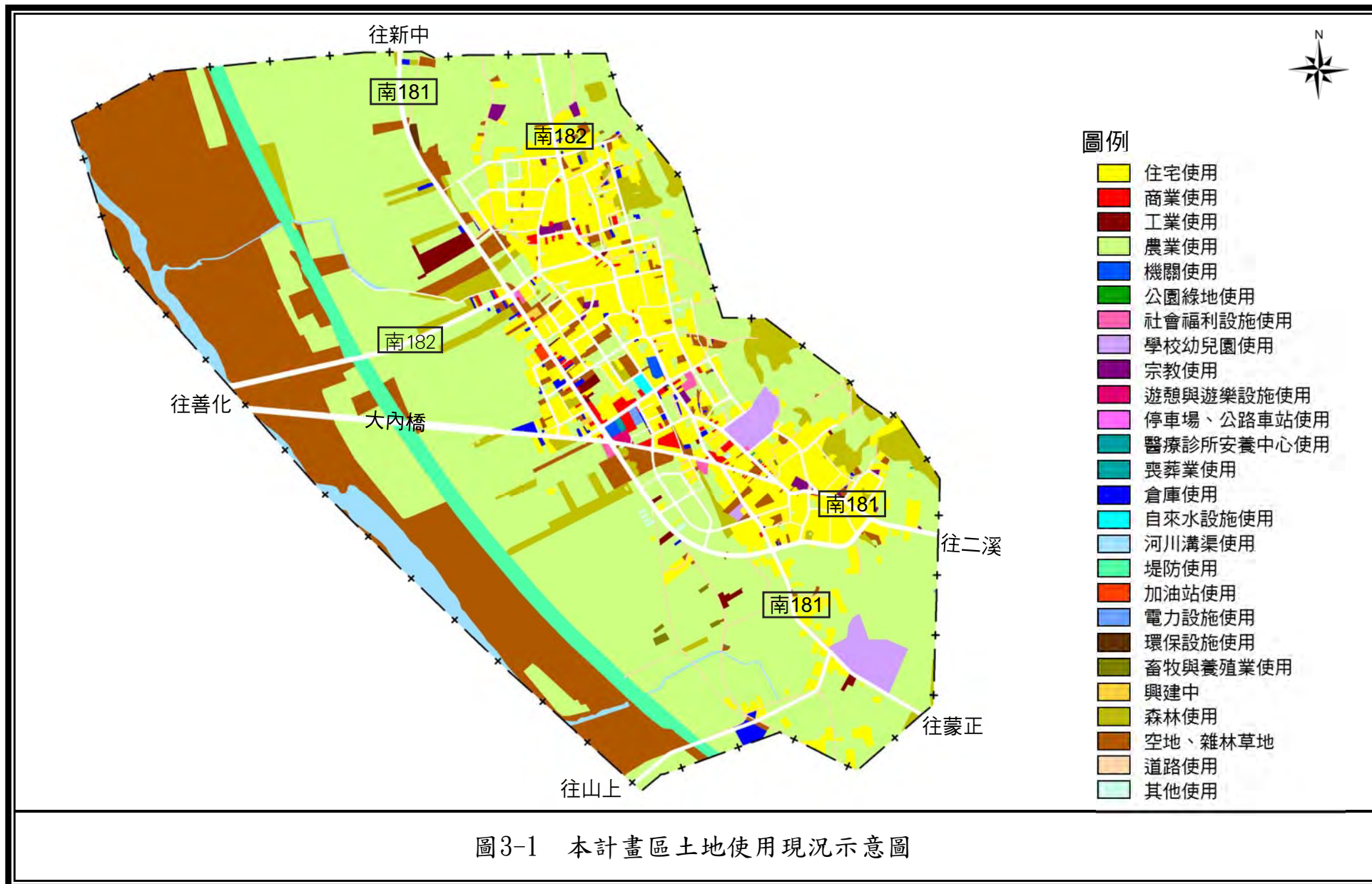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規劃機關用地、國中用地、國小用地、零售市場用地、批發市場用地、果菜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16 項公共設施用地，整體開闢率 62.63%。

表 3-1 大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開闢率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3.34	35.16	65.93%
	商業區	3.15	2.71	86.07%
	乙種工業區	5.25	1.16	22.11%
	電信專用區	0.19	0.19	100.00%
	加油站專用區	0.12	0.12	100.00%
	宗教專用區	0.08	0.08	100.00%
	農業區	169.87	-	-
	河川區	97.06	-	-
	小計	329.06	-	-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81	0.81	100.00%
	國中用地	2.63	2.39	90.87%
	國小用地	2.20	2.00	90.91%
	零售市場用地	0.62	0.40	64.52%
	批發市場用地	1.01	0.00	0.00%
	果菜市場用地	0.54	0.41	75.93%
	停車場用地	0.22	0.00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3	0.00	0.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92	0.00	0.00%
	綠地	0.05	0.01	20.00%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開闢率
	溝渠用地	0.65	0.60	92.31%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2	10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0	0.20	100.00%
	電力事業用地	0.11	0.11	100.00%
	道路用地	20.09	13.45	66.95%
	廣場用地	0.28	0.00	0.00%
	小計	32.58	20.40	62.62%
合計		361.64	-	-

註：資料來源：103 年建置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本計畫更新整理。



## 貳、公共設施

本計畫區內主要計畫各項公共設施開闢現況敘述如下：

### 一、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共計二處，計畫面積為 0.81 公頃，目前機一用地為大內區衛生所、中國國民黨黨部、大內區公所及大內區圖書館使用；機三用地為大內分駐所，開闢率為 100.00%。

### 二、國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國中用地一處，計畫面積為 2.63 公頃，現況為大內國中、雜林草地，開闢面積約 2.39 公頃，開闢率約 90.87%。

### 三、國小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國小用地一處，計畫面積為 2.20 公頃，現況主要為大內國小、大內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以及部分作道路使用與雜林草地，開闢面積約 2.00 公頃，開闢率約 90.91%。

### 四、零售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二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62 公頃，其中市一現況已開闢為大內公有零售市場；市二現況尚未開闢。

### 五、批發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批發市場用地一處，計畫面積為 1.01 公頃，現況尚未開闢。

### 六、果菜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果菜市場用地一處，計畫面積為 0.54 公頃，現況為大內青果集貨市場，開闢面積約 0.41 公頃，開闢率約 75.93%。

### 七、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一處，計畫面積為 0.22 公頃，現況尚未開闢。

### 八、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五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1.23 公頃，現況皆尚未開闢。

## 九、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為 1.92 公頃，現況尚未開闢。

## 十、綠地

現行計畫劃設之綠地二處，面積合計為 0.05 公頃，現況部分開闢為公園綠地使用，開闢率約 20.00%。

## 十一、溝渠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之溝渠用地面積為 0.65 公頃，現況部分為河川溝渠使用地，開闢率約 92.31%。

## 十二、電路鐵塔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之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0.02 公頃，現況為電力設施使用，開闢率為 100.00%。

## 十三、自來水事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之自來水事業用地面積為 0.20 公頃，現況為自來水設施使用，開闢率為 100.00%。

## 十四、電力事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之電力事業用地面積為 0.11 公頃，現況為台電公司大內服務所，開闢率為 100.00%。

## 十五、道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面積為 20.09 公頃，現況部分開闢，開闢率約 66.95%。

## 十六、廣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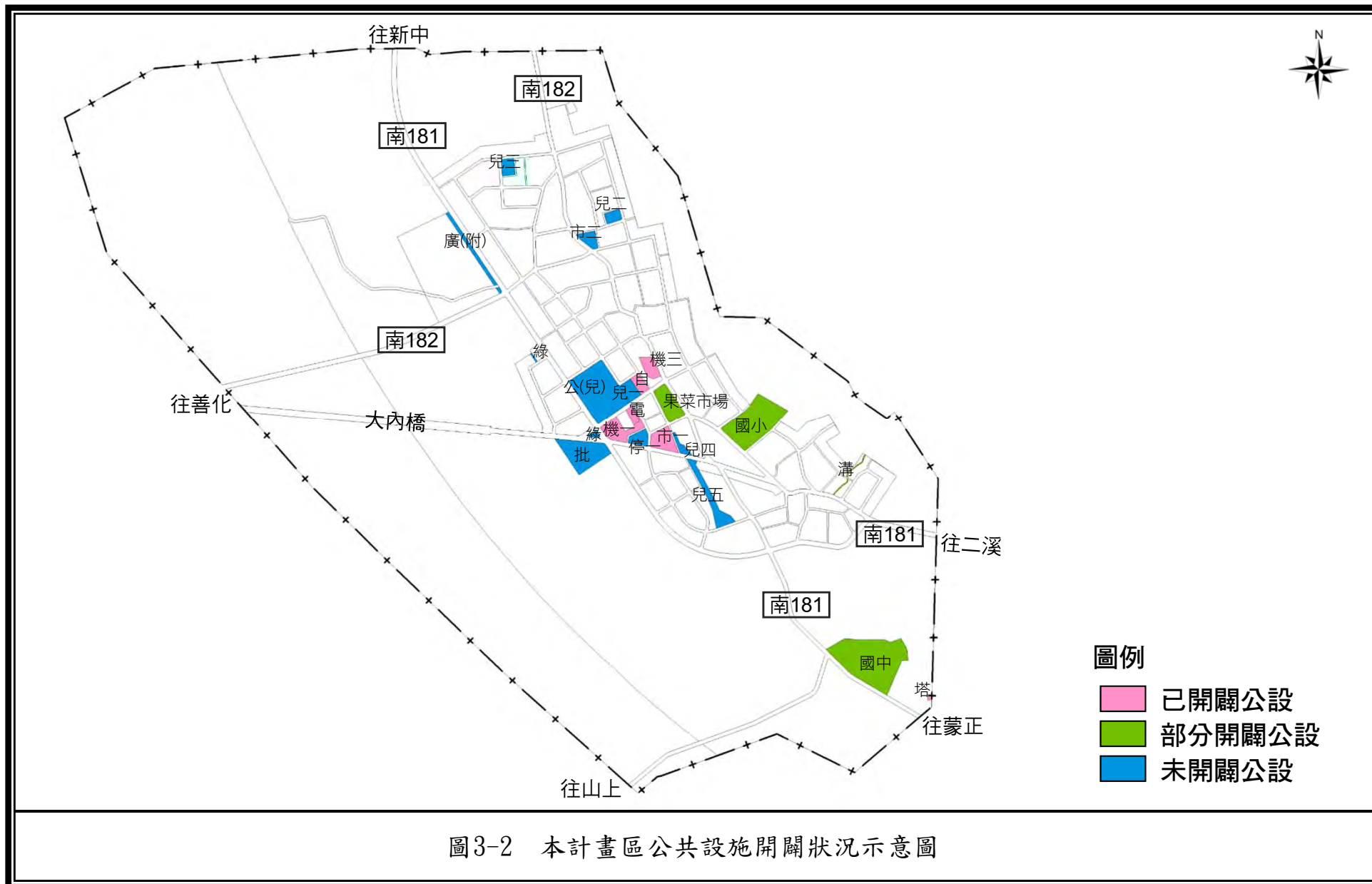
現行計畫劃設之廣場用地面積為 0.28 公頃，現況尚未開闢。



表 3-2 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現況	建築情形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機關 用地	機一	0.54	大內區衛生所、中國國民黨黨部、大內區公所、大內區圖書館	以 RC 結構為主	0.54	100.00%
	機三	0.27	大內分駐所	以 RC 結構為主	0.27	100.00%
	小計	0.81	-	-	0.81	100.00%
國中用地		2.63	大內國中、雜林草地	以 RC 結構為主	2.39	90.87%
國小用地		2.20	大內國小、大內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道路使用、雜林草地	以 RC 結構為主	2.00	90.91%
零售 市場 用地	市一	0.40	大內公有零售市場	以 RC 結構為主	0.40	100.00%
	市二	0.22	住宅使用、空地、道路使用、雜林草地	無	0.00	0.00%
	小計	0.62	-	-	0.40	64.52%
批發市場用地		1.01	住宅使用、農業使用、道路使用、大內區老人福利協會	以 RC 結構為主	0.00	0.00%
果菜市場用地		0.54	大內青果集貨市場	以 RC 結構為主	0.41	75.93%
停車場用地		0.22	市場使用、商業使用、雜林草地	無	0.00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3	住宅使用、商業使用、雜林草地、倉庫、空地、道路使用	無	0.00	0.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92	住宅使用、河川溝渠使用、倉庫、商業使用、農業使用、道路使用、雜林草地	以 RC 結構為主	0.00	0.00%
綠地		0.05	公園綠地使用、住宅使用、商業使用	以 RC 結構為主	0.01	20.00%
溝渠用地		0.65	河川溝渠使用、雜林草地	無	0.60	92.31%
電路鐵塔用地		0.02	電力設施使用	無	0.02	10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0	自來水設施使用	無	0.20	100.00%
電力事業用地		0.11	台電公司大內服務所	以 RC 結構為主	0.11	100.00%
道路用地		20.09	道路使用、住宅使用、商業使用、雜林草地	以 RC 結構為主	13.45	66.95%
廣場用地		0.28	住宅使用、農業使用、雜林草地、空地、倉庫	以鐵皮為主	0.00	0.00%
合計		32.58	-	-	20.40	62.62%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 第四章 計畫之變更

## 壹、檢討變更原則

### 一、都市計畫圖重製原則

#### (一)展繪依據

1. 現行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含歷次個案變更與通盤檢討計畫圖)。
2. 都市計畫樁位圖及成果資料(TWD97 座標系統)。
3. 地籍圖(包含圖解數化區:大內段、北勢洲段,以及數值重測區:內庄段、石城段、公所段、石仔瀨段、明北段),除內庄段、石城段、公所段、石仔瀨段等地籍圖屬 TWD97 座標系統外,其餘地籍圖屬 TWD67 座標系統。
4. 101 年測製之數值地形圖(TWD97 座標系統)。

#### (二)重製展繪原則

大內都市計畫重製檢討作業,作業原則如下: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相符者,不列疑義。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不大於 25 公分,視為相符,並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表示;相對位置較差大於 25 公分者,列為重製疑義。
3. 惟若屬重測後數值區,其樁位展繪線與重測後數值地籍圖,相對位置較差不大於 6 公分,視為相符,相對位置較差大於 6 公分者,列為重製疑義。

表 4-1 重製展繪處理原則表

重製疑義分類		處理原則	
B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依計畫圖展繪	
D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依地籍圖展繪	
E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依樁位圖展繪	
F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依樁位圖展繪	
G	其他類型(樁點疑義)	依個案研議	
	四通計畫圖誤繕	依計畫圖展繪	
H1-1	截角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	依樁位圖展繪
H1-2	已開闢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	依計畫圖展繪

重製疑義分類			處理原則
H2-1	截角 未開闢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標準截角 不損及建物	依樁位圖展繪
H2-2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標準截角 不損及建物	依計畫圖展繪
H2-3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地籍未分 割,標準截角不損及建物	依計畫圖展繪
H2-4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標準截角 不損及建物	依樁位圖展繪
H3-1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標準截角 損及建物	依計畫圖展繪
H3-2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標準截角 損及建物	依計畫圖展繪
H3-3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標準截角 損及建物	依計畫圖展繪
H3-4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標準截角 損及建物	依計畫圖展繪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三)重製疑義處理

本府召集相關權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等),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106 年 6 月 7 日、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6 年 9 月 18 日召開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針對重製疑義進行研商,期藉由疑義之釐清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更正以往執行之偏差,提升計畫圖重製成果的完整性與精確性。

(四)本計畫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依重製成果將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等原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

## 二、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以調整計畫面積。重製後重新丈量各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互有增減,計畫總面積減少 4.1167 公頃,其中農業區(減少 1.1927 公頃)、河川區(減少 3.3511 公頃)等差異顯著,究其原因為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其法定計畫圖係為 94 年四通之 1/3000 紙圖,面積範圍較廣之分區歷經圖紙伸縮及面積量測儀器精度不足,故造成前開面積顯著之差異。

## 貳、變更內容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變更總計提出變更案 1 案，詳表 4-2 所示。

表 4-2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 面積	計畫總面積 (361.64)	計畫總面積 (357.523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表 4-3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變 1	總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4456	-0.4456
	商業區	-0.1676	-0.1676
	乙種工業區	-0.0513	-0.0513
	電信專用區	-0.0041	-0.0041
	加油站專用區	+0.0037	+0.0037
	宗教專用區	+0.0028	+0.0028
	農業區	-1.1927	-1.1927
	河川區	-3.3511	-3.3511
	小計	-5.2059	-5.205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173	-0.0173
	國中用地	-0.0742	-0.0742
	國小用地	-0.1035	-0.1035
	零售市場用地	+0.0189	+0.0189
	批發市場用地	-0.0006	-0.0006
	果菜市場用地	+0.0084	+0.0084
	停車場用地	+0.0035	+0.003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354	+0.0354
	公(兒)用地	-0.0135	-0.0135
	綠地用地	-0.0010	-0.0010
	溝渠用地	+0.0259	+0.0259
	電路鐵塔用地	-0.0014	-0.0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130	-0.0130
	電力事業用地	+0.0013	+0.0013
	道路用地	+1.2146	+1.2146
	廣場用地	+0.0057	+0.0057
小計	+1.0892	+1.0892	
總計		-4.1167	-4.1167



## 第五章 檢討後計畫

### 壹、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係以大內區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東至聚落以東之山邊及高壓線，南至大內國中南邊高壓線，西至曾文溪，北至石子瀨北約二百公尺之中崙農路。計畫圖重製後計畫面積 357.5233 公頃。

### 貳、計畫年期及人口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94 人。

### 參、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1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 52.8944 公頃

#### 二、商業區

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 1 處，面積 2.9824 公頃。

#### 三、工業區

劃設 1 處乙種工業區，面積共計 5.1987 公頃。

#### 四、電信專用區

現有中華電信公司大內服務中心使用之土地劃設為電信專用區，面積 0.1859 公頃。

#### 五、加油站專用區

現有中油加油站使用之土地劃設為加油站專用區，面積 0.1237 公頃。

#### 六、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面積 0.0828 公頃。

## 七、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168.6773 公頃。

## 八、河川區

依曾文溪河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劃設為河川區，面積 93.7089 公頃。

# 肆、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2 處，其中「機一」機關用地供區公所、衛生所等單位使用，「機三」機關用地供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使用，合計面積約 0.7927 公頃。

###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一處，為現有大內國中，面積 2.5558 公頃。

### 三、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為現有大內國小，面積 2.0965 公頃。

### 四、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2 處，面積 0.6389 公頃

### 五、批發市場用地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1.0094 公頃

### 六、果菜市場用地

劃設果菜市場 1 處，面積 0.5484 公頃。

###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1 處，面積 0.2235 公頃。

### 八、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5 處，面積 1.2654 公頃。

## 九、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面積 1.9065 公頃。

## 十、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 2 處，面 0.0490 公頃。

## 十一、溝渠用地

劃設溝渠用地面積 0.6759 公頃。

## 十二、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面積 0.0186 公頃。

## 十三、自來水事業用地

將現有自來水廠使用之土地劃設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面積 0.1870 公頃。

## 十四、電力事業用地

現有台灣電力公司大內服務處使用之土地劃設為電力事業用地，面積 0.1113 公頃。

## 十五、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21.3046 公頃。

## 十六、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1 處，面積 0.2857 公頃。

表 5-1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增減面積 (公頃)	本計畫檢討後			
			重製後計畫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 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3.34	-0.4456	52.8944	14.79%	55.60%
	商業區	3.15	-0.1676	2.9824	0.83%	3.13%
	乙種工業區	5.25	-0.0513	5.1987	1.45%	5.46%
	電信專用區	0.19	-0.0041	0.1859	0.05%	0.20%
	加油站專用區	0.12	+0.0037	0.1237	0.03%	0.13%
	宗教專用區	0.08	+0.0028	0.0828	0.02%	0.09%
	農業區	169.87	-1.1927	168.6773	47.18%	-
	河川區	97.06	-3.3511	93.7089	26.21%	-
	小計	329.06	-5.2059	323.8541	90.58%	64.6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81	-0.0173	0.7927	0.22%	0.83%
	國中用地	2.63	-0.0742	2.5558	0.71%	2.69%
	國小用地	2.20	-0.1035	2.0965	0.59%	2.20%
	零售市場用地	0.62	+0.0189	0.6389	0.18%	0.67%
	批發市場用地	1.01	-0.0006	1.0094	0.28%	1.06%
	果菜市場用地	0.54	+0.0084	0.5484	0.15%	0.58%
	停車場用地	0.22	+0.0035	0.2235	0.06%	0.23%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3	+0.0354	1.2654	0.35%	1.3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1.92	-0.0135	1.9065	0.53%	2.00%
	綠地用地	0.05	-0.0010	0.0490	0.01%	0.05%
	溝渠用地	0.65	+0.0259	0.6759	0.19%	0.71%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014	0.0186	0.01%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0	-0.0130	0.1870	0.05%	0.20%
	電力事業用地	0.11	+0.0013	0.1113	0.03%	0.12%
	道路用地	20.09	+1.2146	21.3046	5.96%	22.39%
	廣場用地	0.28	+0.0057	0.2857	0.08%	0.30%
小計	32.58	+1.0892	33.6692	9.42%	35.39%	
都市發展用地	94.71	+0.4271	95.1371	-	100.00%	
總計	361.64	-4.1167	357.5233	100.00%	-	

註：1. 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之面積。

表 5-2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機關用地	機一	0.54	0.5321	區公所、衛生所，停一北側
	機三	0.27	0.2606	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 兒一東側
	小計	0.81	0.7927	-
學校用地	國小	2.20	2.0965	大內國小，市一東側
	國中	2.63	2.5558	大內國中，市一東南側
	小計	4.83	4.6523	-
市場用地	市一	0.40	0.4237	機一東南側
	市二	0.22	0.2152	公(兒)北側
	批發市場	1.01	1.0094	機一西側
	果菜市場	0.54	0.5484	機一東側
	小計	2.17	2.1967	-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22	0.2235	機一南側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一	0.20	0.2429	機一北側
	兒二	0.17	0.1669	機三北側
	兒三	0.20	0.1987	市二西北側
	兒四	0.12	0.1162	市一東側
	兒五	0.54	0.5407	市一東南側
	小計	1.23	1.2654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92	1.9065	機一北側、兒一西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0	0.1870	兒一東側
電力事業用地		0.11	0.1113	電信專用區東側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186	大內國中東南側
綠地		0.05	0.0490	批發市場北側、加油站專用 區西側
溝渠用地		0.65	0.6759	-
道路用地		20.09	21.3046	-
廣場用地		0.28	0.2857	工業區東側

註：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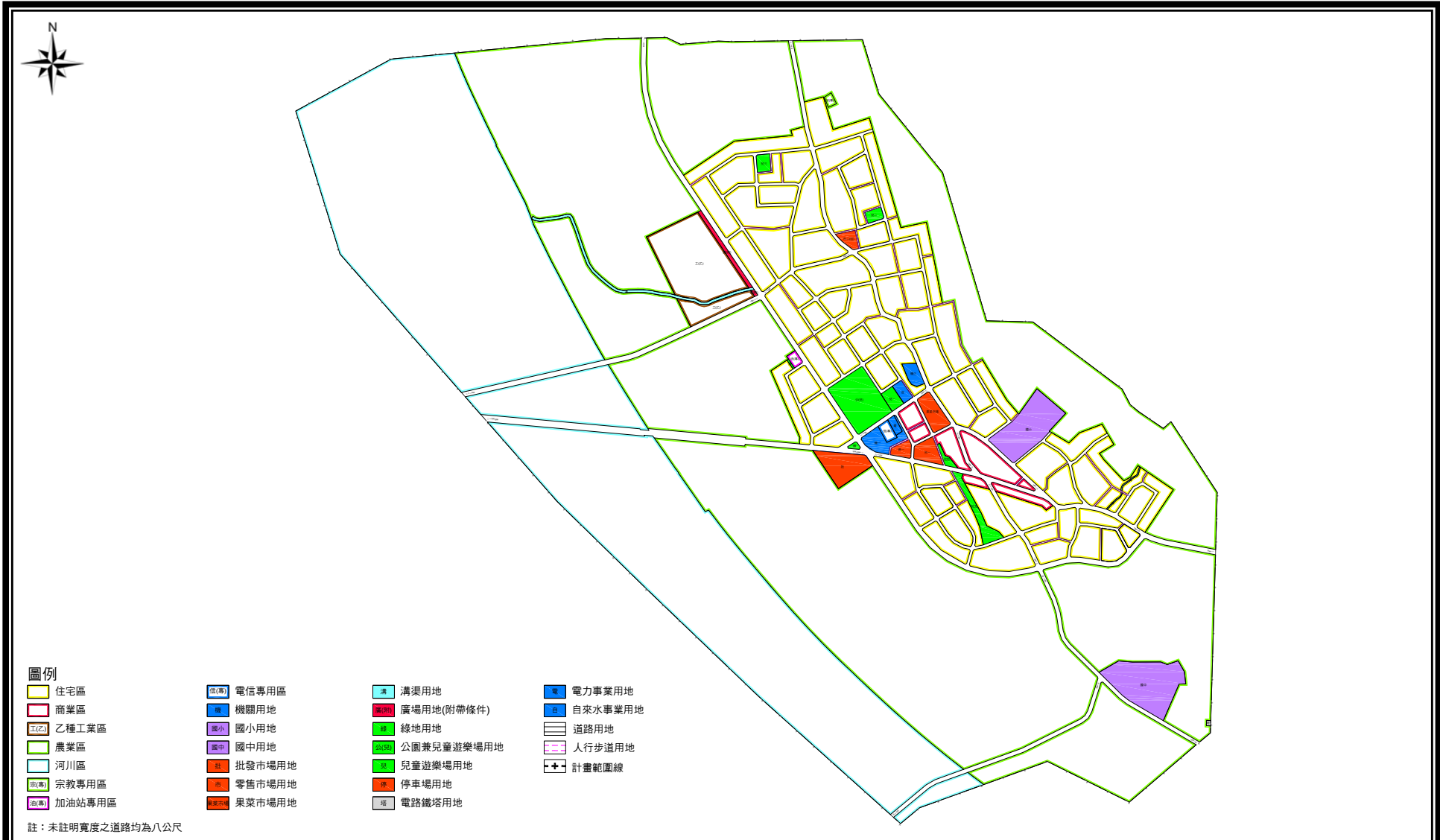


圖5-1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伍、交通運輸系統計畫

劃設聯外道路 6 條分別通往新中、善化、蒙正及山上等地，另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 一、聯外道路

- (一)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二溪，北通新中，接台 1 號省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二)二、二-1 號計畫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善化之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二-1 號道路路口與綠帶交接處約 13 公尺)。
- (三)三、四、五等 3 條計畫道路，分別通往新中、蒙正及山上等地，計畫寬度均為 12 公尺。

### 二、區內道路

區內之主要道路計有六、七、八、九及十號等 5 條計畫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2 及 10 公尺，為聯繫計畫區內之主要交通系統。其餘劃設 8 及 6 公尺之區內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 5-3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長度	備註
一	自計畫範圍北面至計畫範圍東南面	15	2,610	聯外道路
二	自計畫範圍西面至一號道路	15	990	聯外道路
二-1	自計畫範圍西面至一號道路	15	900	聯外道路
三	自計畫範圍北面至一號道路	12	1560	聯外道路
四	自計畫範圍東南面至一號道路	12	720	聯外道路
五	自四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12	780	聯外道路
六	自一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12	840	區內道路
七	自二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12	270	區內道路
八	自一號道路至六號道路	12	300	區內道路
九	自六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12	150	區內道路
十	自一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10	270	區內道路
未編道路	未編號未註明寬度之道路	8、6	-	區內道路
人行步道	-	4	-	區內道路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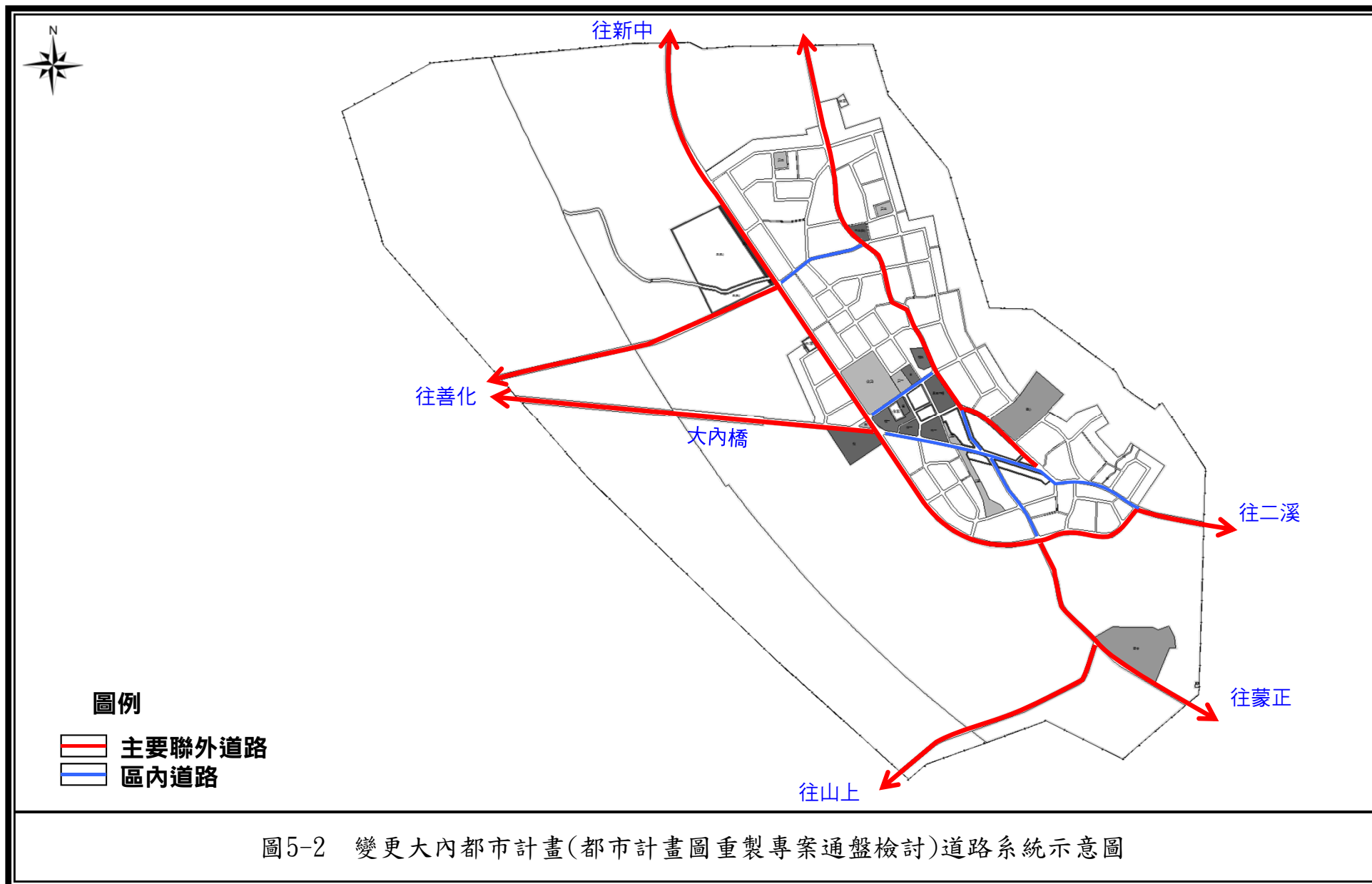


圖5-2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道路系統示意圖

## 陸、都市防災計畫

本計畫區之防災系統重點，著重於防(救)災據點，包括避難場所和避難設施，以及防(救)災路線，包括消防救災路線和火災防止延燒地帶等方面。

### 一、防(救)災路線

#### (一)消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劃設，在道路寬度方面，必須考量在進行救災活動時，因建築物倒塌、崩塌物的阻隔與原先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致使消防車輛及救難車輛無法順利通行，除此之外，更應視本計畫區路網結構及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其不同之機能，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將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

##### 1. 緊急聯外道路

考量得延續通達至各區域，且為災害發生後首先必須保持暢通之路線。指定本計畫區一號道路、二號道路、二-1 號道路、三號道路、四號道路、五號道路為緊急聯外道路，此道路除考量寬度及聯外功能外，並因其貫穿本計畫，為計畫區內重要之軸線，故為本計畫區內相當重要的防災道路。

##### 2. 救援輸送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六號道路、七號道路、八號道路、九號道路、十號道路等 5 線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其主要機能為提供消防及擔負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

##### 3. 避難輔助道路

除上述指定為消防救災路線使用之計畫道路外，其餘區內次要、出入道路、四公尺人行步道指定為避難逃生路線，主要作為連接各避難場所、並兼負便利及小型車輛運送重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或連通前兩層級之道路，主要擔負起連接之重要功能。

#### (二)火災延燒地帶

以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帶。

## 二、防(救)災據點

防救災據點說明如下：

### (一) 防救災指揮中心

緊急災害發生時，於區公所成立臨時防(救)災指揮中心，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佈，以因應災害發生之事故。

### (二) 救災醫護中心

區內現況並無中大型醫療院所(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僅零星分布小型診所，惟得藉由本計畫區鄰近之中大型醫療院所(包含署立新營醫院、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分院、臺南醫院新化醫院)支援。

### (三) 臨時避難場所

此層級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直接進入較高層級之避難空間，其設備及設施較為缺乏，無法提供較完善的生活保障。本計畫區內之臨時避難場所，除指定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外，由於計畫區聚落周邊多為農業區，故依實際狀況，農業區得兼供臨時避難場所使用。

### (四) 中長期收容場所

此層級必需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可提供庇護之場所，一般以學校用地為指定對象，故指定計畫區內學校用地(大內國小、大內國中)為臨時收容場所。

### (五) 消防據點

消防資源的運用，主要以消防局第四大隊大內分隊為指揮所，儲備消防器材與水源，以因應緊急用途。

### (六) 警察據點

警察據點的設置主要以警察局善化分局大內分駐所為指揮所，其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及災後秩序的維持，以便於災害防救指揮中心下達正確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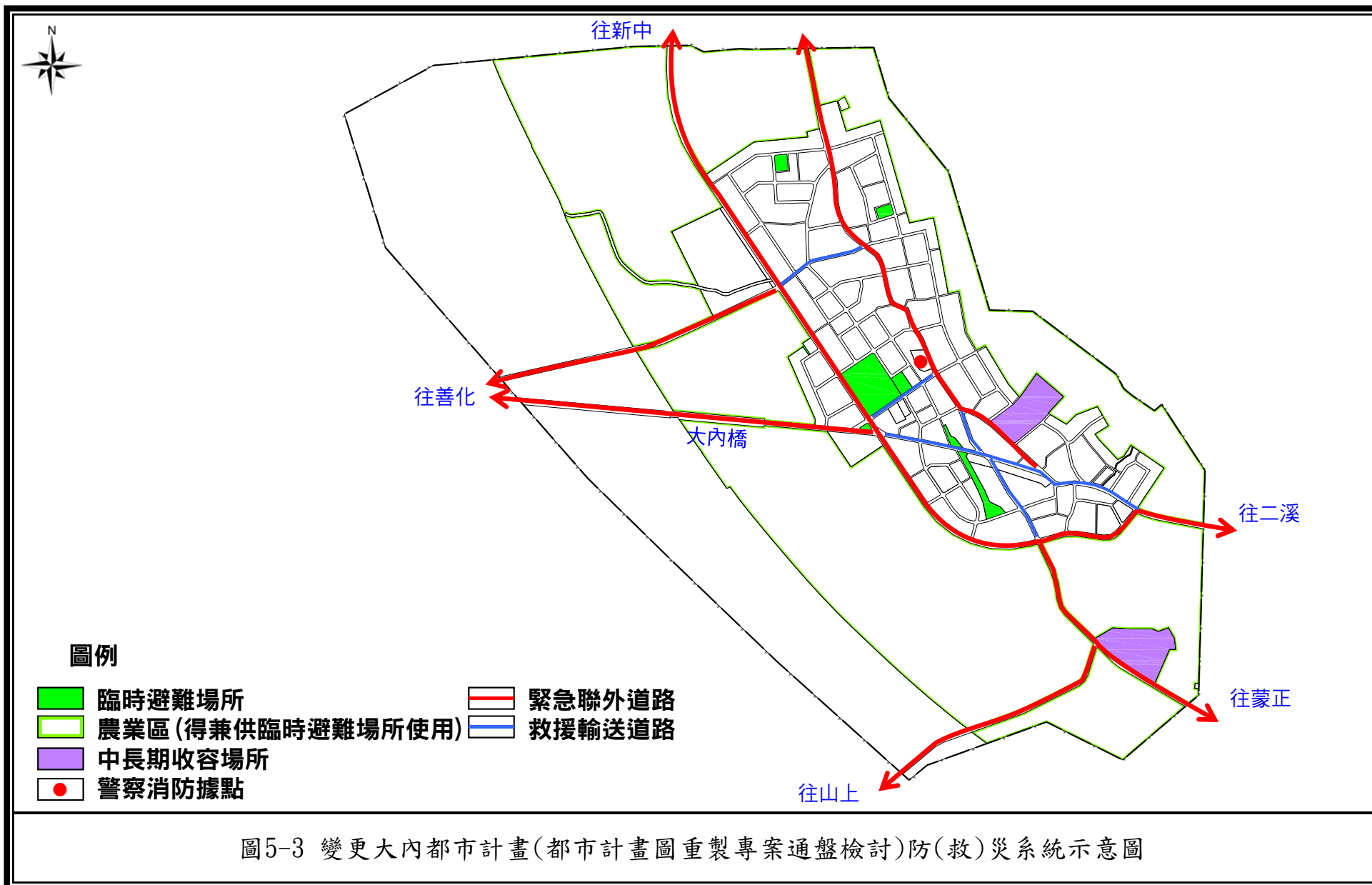


圖5-3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面積、經費概估如下表所示，由需地機關配合地方發展之需要，按優先順序予以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惟本次係辦理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爰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與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檢討，應另案於一般及專案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表 5-4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年度)	經費來源
		征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用地徵購及 地上物拆遷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國小用地	0.0965	√				415	145	560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國中用地	0.1658	√				713	249	962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停一	0.2235	√				961	335	1,296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兒一	0.2429	√				1,044	364	1,409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兒二	0.1669	√				718	250	968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兒三	0.1987	√				854	298	1,152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兒四	0.1162	√				500	174	674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兒五	0.5407	√				2,325	811	3,136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公(兒)	1.9065	√				8,198	2,860	11,058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市二	0.2152	√				925	323	1,248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批發市場	1.0094	√				4,340	1,514	5,855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果菜市場	0.1384	√				595	208	803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綠地用地	0.0390	√				168	59	226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溝渠用地	0.0759	√				326	114	440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道路用地	7.8546	√				33,775	11,782	45,557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府編列預算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開發經費得視主辦單位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

2. 表內土地取得方式註明徵購、撥用方式取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視實際開發需求，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方式取得。

3. 國小用地、國中用地、果菜市場、綠地用地、溝渠用地及道路用地現況已部分開闢，面積係為未取得開闢面積。

# 附件一

---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第 1、2、3、4 次會議紀錄

---

檔 號：0546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啟民  
電話：06-6331248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060610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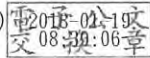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0610953A6B\_ATTCH2. pdf、0610953A6B\_ATTCH3. pdf、0610953A6B\_ATTCH5. pdf)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第1、2、3、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依本案契約規定於本發文日起20日曆天內，提送重製都市計畫圖予本局。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裝

訂

線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第 1、2、3、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及地點：

第一次：106 年 3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第二次：106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 0 分，本府民治市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第三次：1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本府民治市政中心第二會議室

第四次：10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9 樓都發局會議室

貳、主持人：蔡總工程師孟儒

參、記錄：陳啟民

肆、出席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影本

伍、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原則同意規劃單位展繪套合作業方式及測量系統轉換相關說明，惟請補充疑義內容中各展繪線「近似相符」之分析情形。

二、大內都市計畫包含部分山上區明北段及北勢洲段地籍，請查明本案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是否需以跨行政區方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三、請補充都市計畫樁位公告確定之文號及公告文等資料納入圖冊附件，以供日後查考。

四、請規劃單位洽麻豆地政事務所協助確認疑義案件道路用地逕為分割狀況，並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件依表 2「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表」辦理。

五、臨時提案：機一旁 12 米計畫道路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線不符部分，經查明係「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誤繕，故依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編號 G2)，套繪圖詳附件一。

六、本次會議討論案件依表 2「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表」辦理。

七、經重新檢視日類裁角重製疑義類型及疑義點，位置示意圖詳圖 2-圖 11。

表 1 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原則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A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現況相符。	不列為疑義。
A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現況不符。	
B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B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B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	
B4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C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C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現況相符，但地籍未分割。	
C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但與現況不符，且地籍未分割。	
D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D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D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現行計畫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現況建物。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E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E1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符合現況。	
E2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四者皆不相符。	
F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F1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F2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現行計畫展繪線與現況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現況建物。	
F3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F4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現況未開闢)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現況未開闢無損及現況建物。	經查係圖紙伸縮不列為疑義
G類	其他情形(樁點疑義)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H類	其他情形(截角疑義)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表2 大內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綜理表

編號	位置	地段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b>B類：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b>				
B1-1	大內都市計畫東南側邊界	內庄段 石城段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其計畫範圍東界之規劃原意係以沿聚落以東之山邊及高壓線為界；計畫範圍南界之規劃原意係以大內國中兩邊高壓線為界。 2. 計畫範圍外與計畫範圍內，現況皆為農作使用，無建物。 3. 地籍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公所段與石城段相符，惟內庄段不符，最大差距約5.07公尺。 4. 另依地籍登記資料顯示，內庄段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籍皆已清除其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內容。	【依計畫圖展繪】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有關是否檢討變更範圍界後續納入通盤檢討研議。
B1-2	大內都市計畫西北側邊界	北勢洲段 明北段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計畫範圍外與計畫範圍內，現況皆為河川(曾文溪)，無建物。 3. 地籍未分割。	【依計畫圖展繪】 北勢洲段與明北段之地籍均屬圖解區，又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B4-1	兒五西側8M道路	內庄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2. 現況未開闢。 3.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0.26M-0.30M，惟地籍寬度仍為8M)，另道路用地尚未取得。 4. 另查內庄段266、267、268等三筆地號，261、260、259等三筆地號，及253、255、256等三筆地號，前開三組地號所有權之持有情境皆屬「土地所有權人皆為同一人」。爰此，展繪原則無論依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皆未損及道路兩側其他地主之權益。 5. 查內庄段255、260、266地號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為計畫道路線。	【依計畫圖展繪】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另依權責辦理。
<b>D類：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b>				
D2-1	南182市道北側農業區與河川區交界處	大內段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未釘樁)。 2. 現況為河川使用。 3. 地籍(圖解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展繪線相符，且河川區土地已取得。 4. 該用地於民國86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依曾文溪河道治理計畫線變更更為河川區，迄今未辦理變更。	【依地籍圖展繪】 該河川區係於86年10月6日發布實施「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依曾文溪河道治理計畫線變更更為河川區，且已完成地籍分割及徵收取得，故依地籍圖展繪。



編號	位置	地段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b>E類：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格位展繪線</b>				
E1-1	南 181 市道西側溝渠用地	大內段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7.22M)。 2. 現況為溝渠使用,與格位展繪線較相近。 3. 地籍(圖解區)未分割。 4. 該用地於民國 94 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現有排水溝實際施作範圍劃設 8M 溝渠用地。	【依格位圖展繪】 1. 該水溝用地係於 94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計畫書所載:「依現有排水溝實際施作範圍,配合調整變更部分綠地、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為 8 公尺寬溝渠用地,惟其曲線應力求平順。」 2. 參考規劃原意,且格位展繪線與現況溝渠較為相近,故依格位圖展繪。
<b>F類：現行計畫展繪線≠格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b>				
F1-1	大內都市計畫北側邊界	大內段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最大差距約 9.81 公尺。惟格位點定與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似有相符。其計畫範圍北界之規劃原意係以石子湖聚落北約 200 公尺之中崙農路為界。 2. 計畫範圍外與計畫範圍內,現況皆為農作使用,無建物。 3. 地籍已分割,南 181 東側分割情形與格位展繪線相符,南 181 西側地籍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	【依格位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且保存狀況不佳,伸縮產生誤差,且比對都市計畫圖與格位圖線型大致相符視為一致,故依都市計畫格位展繪線展繪。
F1-2	大內都市計畫東北側 4M 人行步道	大內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都市計畫無該 8M 計畫道路)。 2. 現況未開闢。 3. 地籍(圖解區)北側已分割,登記原因為分割,南側未分割。 4. 該用地原為 4M 人行步道,於民國 86 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南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道路寬度為 8M,惟四通未配合展繪。 5. 經查三通規劃原意與格位展繪線相符。	【依計畫圖展繪】 1.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南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道路寬度為 8M,惟「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未配合展繪,故依三通都市計畫圖展繪。 2. 本案改為 G 類(編號 G3)。
F1-3	大內都市計畫東側 4M 人行步道	大內段 石仔湖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都市計畫無該 4M 人行步道)。 2. 現況未開闢。 3. 地籍(圖解區)未分割。 4. 該用地為 4M 人行步道,於民國 65 年「大內鄉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未變更,惟四通誤繪為住宅區。 5. 經查 65 年擬定規劃原意與格位展繪線相符。 6. 經查人行步道現況已有通行道路,部分由大內區公所管有,人行步道經查未核發建築線。	【依計畫圖展繪】 1. 該人行步道於 65 年擬定大內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未變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誤繪為住宅區,故依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 2. 本案改為 G 類(編號 G4)。

編號	位置	地段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F1-4	大內都市計畫東側 4M 人行步道	石仔湖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 2. 現況未開闢。 3. 地籍(數值區)已分割,登記原因連為分割,且地籍分割情形與格位相符。 4. 該 4 米人行步道用地於 65 年大內鄉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未變更,四通計畫圖誤繪為住宅區。 5. 經查 65 年擬定之 4M 人行步道用地與格位相符。 6. 人行步道現況未開闢。	【依計畫圖展繪】 1. 該人行步道於 65 年擬定大內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未變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誤繪為住宅區,故依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 2. 本案改為 G 類(編號 G5)。
F1-5	油(專)北側與農業區交界處	石城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1.28M) 2. 現況已開闢(台灣中油大內站),開闢情形與格位展繪線相符,都計展繪線損及建物。 3.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石城段 63 地號土地分割登記原因為買賣,分割情形與格位展繪線相符。 4. 使用執照:70 南建局使字第 5160 號、103 南工使字第 435 號。	【依格位圖展繪】 1. 查現況已開闢,又格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相符。 2.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格位圖展繪。
F1-6	大內都市計畫東南側商業區	內庄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17.78M)。 2. 地籍部分已分割(數值區),內庄段 337 地號土地分割,分割情形與格位展繪線相符。 3. 經查該處南 182 鄉道南側住宅區,於民國 65 年「大內鄉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未變更,惟四通計畫圖誤繪為商業區。	【依計畫圖展繪】 1. 該處住宅區於 65 年擬定大內都市計畫案劃設,迄今未變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誤繪為商業區,故依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 2. 本案改為 G 類(編號 G6)。
F1-7	國小用地	公所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6.5M。 2. 現況部分開闢。 3. 地籍(數值區)已分割未取得,分割登記原因為連為分割,分割情形與格位展繪線相同。 4. 經查民國 72 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調整大內國小東南側道路為 6M 計畫道路,地籍已分割,依地籍調查表記載為連為分割(記載為區界線),且與格位展繪線相符。 5. 民國 79 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說明,「因大內國小使用面積未達最低標準,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小面積 2.20 公頃,故本次檢討將毗鄰國小一之部分農業區變更其使用,以達所需面積。」經計算依格位展繪線之展繪面積較符合規劃原意之劃設面積。	【依格位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且保存狀況不佳,伸縮產生誤差,且比對都市計畫圖與格位圖線型大致相符視為一致,故依都市計畫格位展繪線展繪。 2. 有關規劃單位本次新增計畫道路變更歷程,及本案東南側道路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為區界線等相關資料部分,請補充於重製疑義綜理表。
F1-8	果菜市場西側	公所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2.57M。 2. 現況道路已開闢,且與格位展繪線相符。	【依計畫圖展繪】 1. 該 12M 計畫道路於 65 年擬定大內都市計畫案劃



編號	位置	地段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3. 地籍(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格位展繪線相符。 4. 該 12 米計畫道路於 65 年大內鄉都市計劃劃設,迄今未變更,四通都市計畫圖誤繕為不尋常道路。 5. 經查 65 年擬定之 12 米計畫道路與格位展繪線相符。	設,迄今未變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誤繕,故依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 2. 本案改為 G 類(編號 G7)。
F2-1	國中用地	內庄段	1. 疑義點 A 處(學校北側):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3.26M-6.10M);疑義點 B 處(學校南側):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2.83M)。 2. 學校北側現況未開闢;南側現況道路已開闢,道路北側開闢情形與都市計畫展繪線相符(格位展繪線損及學校圍牆),道路南側開闢情形與格位展繪線相符(都計展繪線及格位展繪線皆未損及建物)。 3. 疑義點 A 處、B 處之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內庄段 745、754、836 地號土地分割登記原因為接管,分割情形與格位展繪線相符,惟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皆尚未全部取得。 4. 使用執照:75 南建局使字第 2986 號。	【依格位圖展繪】 1. 疑義點 A 處:考量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且保存狀況不佳,伸縮產生誤差,且比對都計圖與格位圖線型大致相視為一致,故依都市計畫格位展繪線展繪。 2. 疑義點 B 處:查現況已開闢,又格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相符,故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格位展繪線展繪。
F3-1	市二南側	大內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12.81M)。 2. 現況未開闢。 3. 地籍(圖解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格位展繪線相符。 4. 該計畫道路於民國 65 年「大內鄉都市計劃案」劃設,迄今未變更,65 年規劃原意與格位相符。	【依計畫圖展繪】 1. 該 10M 計畫道路於 65 年大內都市計畫劃設,迄今未變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誤繕,故依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本案改為 G 類(編號 G8)。
F3-2	兒二西側 8M 道路	大內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5.09M)。 2. 現況未開闢。 3. 地籍(圖解區)已分割,1074-2 地號土地分割登記原因為分割轉載,分割情形與格位相符,惟尚未取得。 4. 該計畫道路於民國 65 年「大內鄉都市計畫新擬定案」劃設,迄今未變更,65 年規劃原意與格位相符。	【依計畫圖展繪】 1. 該 8M 計畫道路於 65 年大內都市計畫劃設,迄今未變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誤繕,故依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本案改為 G 類(編號 G9)。
F3-3	大內都市計畫 8M 計畫道路	石仔湖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5.47M)。 2. 現況未開闢。 3. 地籍(數值區)已分割,惟 A 處分割情形與格位、都計不符,其餘與格位相符,土地尚未取得。 4. 該計畫道路於民國 65 年「大內鄉都市計畫新擬定案」劃設,迄今未變更,65 年規劃原意與格位相符。	【依計畫圖展繪】 1. 該 8M 計畫道路於 65 年大內都市計畫劃設,迄今未變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誤繕,故依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本案改為 G 類(編號 G10)。
F3-4	大內都市計畫 12M	石仔湖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6-12M)與格位展繪線(12M)不符。 2. 現況為南 182 鄉道,未依計畫寬度開闢。	【依計畫圖展繪】 1. 該 12M 計畫道路於 65 年大內都市計畫劃設,迄

編號	位置	地段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計畫道路		3. 地籍(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格位相符,惟道路用地未取得。 4. 依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中劃設 12 米計畫道路,迄今未變更,四通誤繕為 6.5-12M。	今未變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誤繕為住宅區,故依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本案改為 G 類(編號 G11)。
F3-5	機一及南側 4M 人行步道	公所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2.80M)。 2. 現況未開闢,格位展繪線僅損及大內區圖書館之鐵皮停車場。 3. 地籍(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格位展繪線相符。 4. 考量道路二側地主皆相同,且皆屬公共設施用地,對地主權利影響較低。	【未涉重製疑義】 疑義範圍因都市計畫圖紙伸縮產生誤差,都計與格位視為相符,本案都計線、格位線與地籍線三者相符,未損及建物,經查明無疑義。
F3-6	機三	石仔湖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 A 處誤差約 11.60M, B 處誤差約 5.70M。 2. 機關用地已開闢為大內分駐所、消防隊大內分隊及戶政事務所大內辦公處。 (1)其北側開闢情形(A 處)與格位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惟與都市計畫展繪線不符 (2)西南側(B 處)依計畫展繪線將影響 1 棟 3R 建築,依格位展繪將損及 3 棟 3R、2 棟 2R 及 1 棟 1M 建物,經查上開建築無相關建照及使照資料。 3. 地籍(數值區)已分割,南側分割情形與格位不符,依「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格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大內區部分)都市計畫格位書圖不符及格位偏差疑義研商會議紀錄第 25 案研討結果,「依聯測後格位成果辦理,並請地籍重測單位再予檢核地籍重測成果後,如有疑義再提案研討」。 4. 經查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機三用地為「依現況機關所在劃設機關用地」。	【依格位圖展繪】 參考規劃原意及依「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格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大內區部分)都市計畫格位書圖不符及格位偏差疑義研商會議紀錄第 18 案及 25 案決議,依聯測後格位成果辦理,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二),依格位圖展繪。
F3-7	大內都市計畫東側 4M 人行步道	公所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 2. 現況未開闢。 3. 地籍(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格位相符,惟尚未取得。 4. 該 4M 人行步道用地於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劃設,迄今未變更,四通計畫圖誤繕為住宅區。 5. 經查 65 年擬定之 4M 人行步道用地與格位相符。	【依計畫圖展繪】 1. 該 4M 人行步道於 65 年擬定大內都市計畫劃設,迄今未變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誤繕為住宅區,故依 65 年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 本案改為 G 類(編號 G12)。
F4-1	大內都市計畫 8M 計畫道路	內庄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2.41M)。 2. 現況未開闢。 3.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分割情形與格位展繪線相符,惟道路用地未取得。	【未涉重製疑義】 經查明都市計畫紙圖伸縮產生誤差,都計與格位視為相符,故依都市計畫線、格位展繪線與地籍線三者相符,經查明無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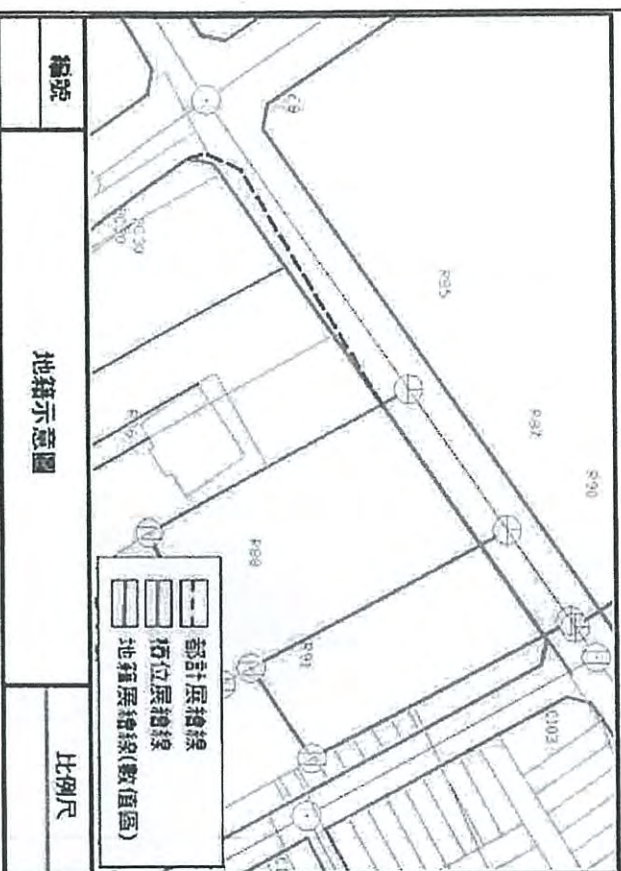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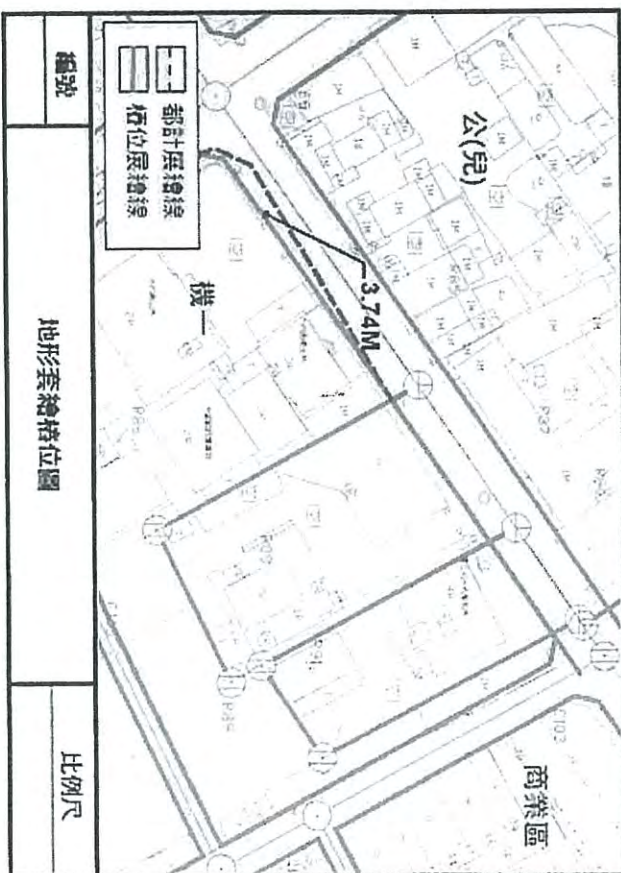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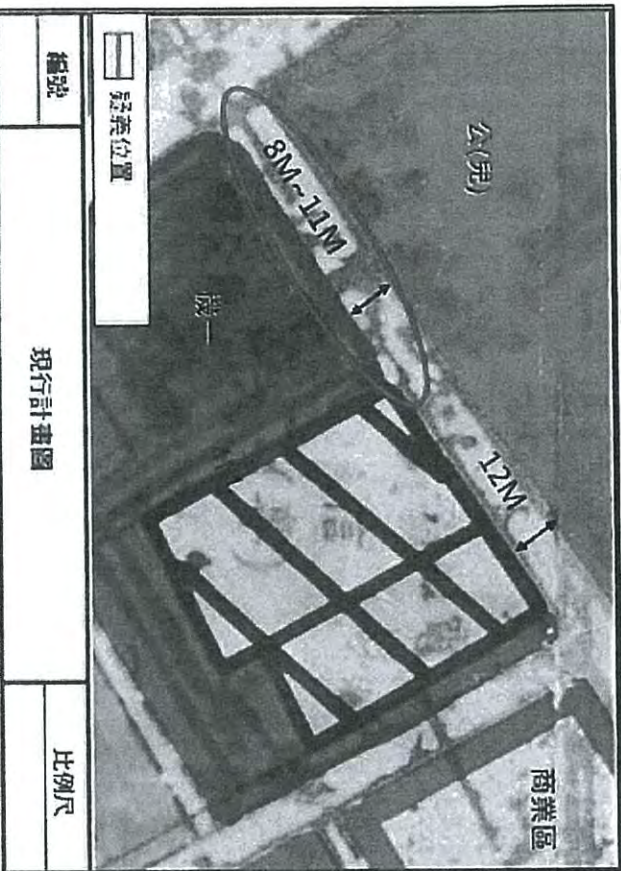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地段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F4-2	大內都市計畫東側4M及8M人行步道	內庄段	疑義點A: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1.61M 及 2.82M)。 2. 現況未開闢。 3.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惟用地未取得。 疑義點B: 1. 樁點 C31 東北側疑義點 B, 樁位路邊連線與都市計畫展繪線原意相符, 但與地籍分割情形不同。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用地未取得, 且內庄段 645 地號及 646 地號所有權人相同。	【依計畫圖展繪】 1. 疑義點 A: 經重新套圖並查核無疑義, 予以撤案。 2. 疑義點 B: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改列 B 類(編號 B4-2)。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另依權責辦理。												
F4-03	大內都市計畫 8M 計畫道路	內庄段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誤差約 2.15M)。 2. 現況未開闢。 3.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未涉重製疑義】 經查明都市計畫圖縮印產生誤差, 都計與樁位視為相符, 經查明無疑義。												
G 類: 其他情形(樁點疑義)																
G1	共計 13 處樁位點		1. 樁位圖測量年度不同, 樁點有重複之情形, 惟部分樁點不一致, 差距約 0.1-0.4CM。 2. 疑義樁號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樁位圖年度</th> <th>處數</th> <th>樁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年-1 VS 103年</td> <td>8</td> <td>C98、C103、C110、C118、C129、C26、C311、BC17</td> </tr> <tr> <td>102年-2 VS 103年</td> <td>1</td> <td>C87</td> </tr> <tr> <td>103年 VS 105年</td> <td>4</td> <td>C81、C83、C201、C312</td> </tr> </tbody> </table>	樁位圖年度	處數	樁號	102年-1 VS 103年	8	C98、C103、C110、C118、C129、C26、C311、BC17	102年-2 VS 103年	1	C87	103年 VS 105年	4	C81、C83、C201、C312	1. C98, 103, C110, C118, C129, C26, C311, BC17, C87 等 9 支樁位依 103 年樁位成果為準。 2. C81, C83, C201, C312 等 4 支樁位依 105 年樁位成果為準。
樁位圖年度	處數	樁號														
102年-1 VS 103年	8	C98、C103、C110、C118、C129、C26、C311、BC17														
102年-2 VS 103年	1	C87														
103年 VS 105年	4	C81、C83、C201、C312														
H 類: 其他情形(截角疑義)																
H1 類: 現況已開闢																
H1-1: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																
H1-1	1 處(詳圖 2)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四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為圓角, 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亦為圓角, 樁位展繪線為 5M 標準切角。 2. 地籍(數化區)部分截角(大內段 1547-5 地號)為逕為分割, 樁位展繪線 5M 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未逕為分割部分, 道路使用現況與樁位相符。 3. 現況已開闢。	【依樁位圖展繪】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9 點(一),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參考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故依樁位展繪線展繪。												

編號	位置	地段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H1-2: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				
H1-2	1 處(詳圖 3)		1. 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惟四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誤繪為圓角, 樁位展繪線為 5M 標準切角。 2. 地籍(數化區)已分割, 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地籍為 6M 切角。 3. 現況已開闢。	【依計畫圖展繪】 查現況已開闢, 地籍為圖解數化區, 圖解數化地籍僅供參考, 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另依權責辦理。
H2 類: 現況未開闢, 未損及建物				
H2-1: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 標準截角不損及建物				
H2-1	4 處(詳圖 4)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四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為圓角, 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為圓角或無截角, 樁位展繪線為 5M 標準切角。 2. 地籍(數值區)已逕為分割, 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3. 現況未開闢。	【依樁位圖展繪】 現況未開闢, 地籍為數值區, 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地籍調查表記載為逕為分割。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二), 依樁位展繪線展繪。
H2-2: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 標準截角不損及建物				
H2-2	3 處(詳圖 5)		1. 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惟四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誤繪為圓角, 樁位展繪線為 5M 標準切角。 2. 各處地籍與樁位情形說明如下。 (1)H2-2-1: 石仔瀨段 226 地號重測前為 1578-7, 係於 66 年由 1578-1 逕為分割, 惟地籍重測時因分割情形與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不符。 (2)H2-2-2: 地籍(數值區)未分割。 (3)H2-2-3: 地籍(數值區)未分割。 3. 現況未開闢。	【依計畫圖展繪】 現況未開闢, 地籍為數值區, 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另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H2-3: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 標準截角不損及建物				
H2-3	17 處(詳圖 6)		1. 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惟四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誤繪為圓角, 樁位展繪線為 5M 標準切角。 2. 地籍(數化區)已分割, 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不符。 3. 現況未開闢。	【依計畫圖展繪】 現況未開闢, 地籍為圖解數化區, 圖解數化地籍僅供參考, 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H3 類: 現況未開闢, 有損及建物				
H3-1: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 標準截角損及建物				
H3-1	1 處(詳圖 7)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四通都市計畫圖沒有截角, 擬定都市計畫圖亦沒有截角, 樁位展繪線為 5M 標準	【依樁位圖展繪】 查現況未開闢, 地籍為數值區且地籍未分割, 又 65



編號	位置	地段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切角。 2. 地籍(數值區)未分割。 3. 現況未開闢，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均損及建物。	年擬定之都市計畫圖未劃設截角，惟考量交通安全，且計畫書圖未載明為特殊截角，爰依樁位展繪線展繪。
H3-2：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標準截角損及建物。				
H3-2	1 處(詳圖 8)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四通都市計畫圖沒有截角，擬定都市計畫圖亦沒有截角，樁位展繪線為 6M 標準切角。 2. 地籍(數化區)已分割，且大內段 1620-10 及 1620-11 地號逕為分割為 6M 切角，惟與樁位展繪線差距約 40 公分。 3. 現況未開闢，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均損及建物。 4. 經查該處原擬定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地用地南側緊鄰農業區，79 年二通變更部分南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惟未留設截角，後於 100 年將綠地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亦未劃設截角。	【依計畫圖展繪】 考量該處原擬定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地用地南側緊鄰農業區，79 年二通變更部分南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惟未留設截角，100 年「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將綠地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亦未劃設截角，爰依規劃原意，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H3-3：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標準截角損及建物。				
H3-3	4 處(詳圖 9)		1. 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惟四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誤繕為圓角，樁位展繪線為 5M 標準切角。 2. 地籍(數化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不符，地籍為 6M 切角，各處地籍與樁位情形說明如下： (1)H3-3-1：大內段 1093-1 地號本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記載為分割。 (2)H3-3-2：大內段 1097 地號本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記載為逕為分割，樁位展繪線 5M 與地籍展繪線 6M 不符。 (3)H3-3-3：大內段 1544-1 地號本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記載為逕為分割，樁位展繪線 5M 與地籍展繪線 2.7M 不符。 (4)H3-3-4：大內段 1499-1 地號本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記載為逕為分割，同段 1500-4 地號本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記載為分割，樁位展繪線 5M 與地籍展繪線 6M 不符。 3. 現況未開闢，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均損及建物。	【依計畫圖展繪】 現況未開闢，地籍為圖解數化區，圖解數化地籍僅供參考，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H3-4：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標準截角損及建物。				
H3-4	1 處(詳圖 10)		1. 擬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惟四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誤繕為圓角，樁位展繪線為 5M 標準切角。 2. 地籍(數值區)已分割，其中石仔瀨段 981 地號為逕為分割，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截角未逕為分割部分(同段 983 地號記載為連接線)，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 3. 現況未開闢，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均損及建物。	【依計畫圖展繪】 1. 石仔瀨段 981 地號調查表記載為逕為分割，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無涉重製疑義。 2. 石仔瀨 983 地號記載為連接線，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依計畫展繪線展繪。另地籍部分請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疑義內容：**

1. 經查65年擬定之12米計畫道路與預位置展繪線相行。
2. 現況道路已開闢，且與預位置展繪線相行。
3. 地籍(數值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預位置展繪線相行。
4. 該12米計畫道路於65年大內鄉都市計畫圖圖說，迄今未變更，且通都市計畫圖圖說為不等寬道路(8M-11M)。

**建議處理方案：**

建議建議參考65年擬定規劃原意，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編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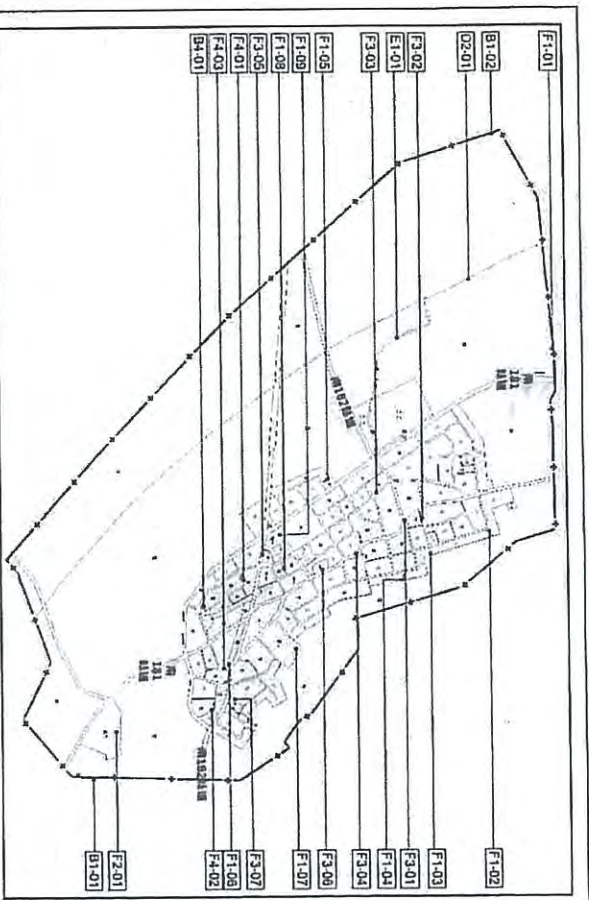


圖 1 大內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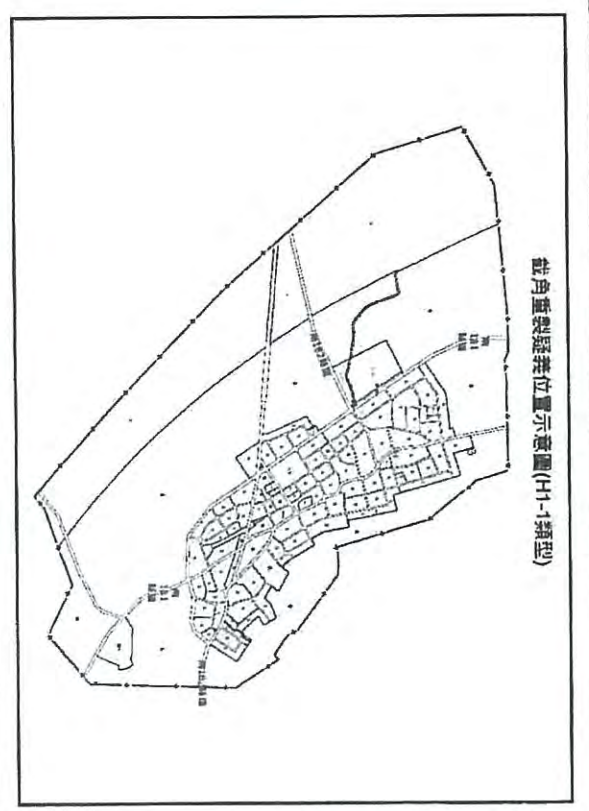


圖 2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H1-1 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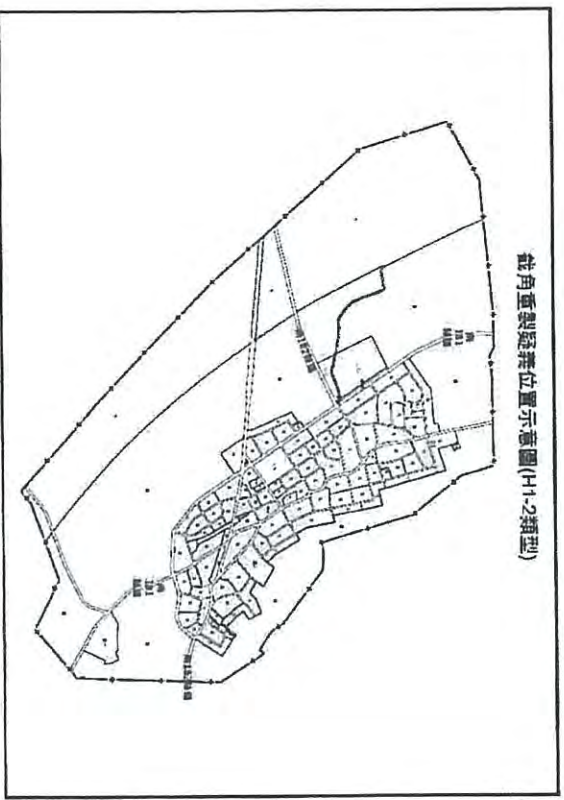


圖 3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H1-2 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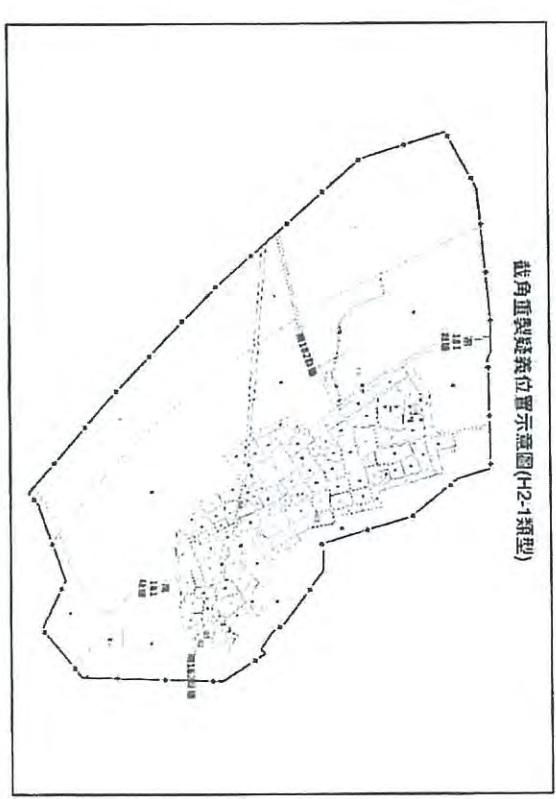


圖 4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H2-1 類型)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2-2類型)



圖 5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2-2 類型)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2-3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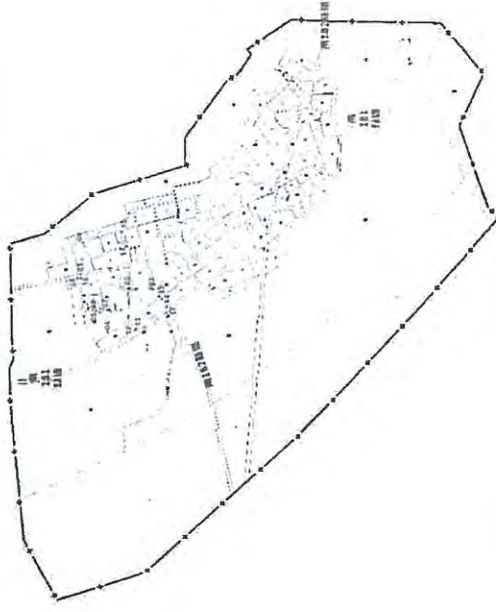


圖 6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2-3 類型)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3-1類型)



圖 7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3-1 類型)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3-2類型)



圖 8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3-2 類型)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3-3類型)



圖 9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3-3 類型)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3-4類型)



圖 10 截角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H3-4 類型)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第 1 次會議

一、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總工程司孟儒

蔡孟儒

四、記錄：陳啟民

五、出席單位：

單	位職	稱簽	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鄭永勝 王坤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石合隆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葉賢輝	
臺南市麻豆 地政事務所		甘國	
長豐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楊德那 林秋芳 蔡彥斌	
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黃明志 陳啟民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第2次會議

一、時間：106年6月7日(三)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總工程司孟儒



四、記錄：陳啟民

五、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眼	張榮村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技工	趙建翔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約僱	葉賢輝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技士 技佐	鄭文嘉 葛謙
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楊碧雅 林秋芳
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陳啟民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第3次會議

一、時間：106年6月28日(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總工程司孟儒



四、記錄：陳啟民

五、出席單位：


單	位職	稱簽	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殷志	蔡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葉賢輝 陳昭毅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殷志 蔡劍	鄭嘉 蔡登民
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秋男 蔡榮成
本府都市發展局			黃昭弘 陳啟民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第4次會議

一、時間：106年9月18日(三)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本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總工程司益儒 

四、記錄：陳啟民

五、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蕭力勤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林大龍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陳昭毅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鄭嘉勳
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楊惠邦 林秋芳 蔡榮奇
本府都市發展局		黃明志

## 附件二

---

配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調整重製疑義類型及編號

---

## 附件二 配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調整重製疑義類型及編號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第1、2、3、4次會議紀錄」調整重製疑義類型及編號如下：

附表 配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調整重製疑義類型及編號對照表

類型		配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修正後重製疑義編號	原重製疑義編號
B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1	B1-1
		B1-2	B1-2
		B4-1	B4-1
		<u>B4-2</u>	<u>F4-2</u>
D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2-1	D2-1
E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E1-1	E1-1
F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F1-1	F1-1
		<u>F1-2</u>	<u>F1-5</u>
		<u>F1-3</u>	<u>F1-7</u>
		F2-1	F2-1
		<u>F3-1</u>	<u>F3-6</u>
G	其他類型(樁點疑義)	G1	G1
	四通計畫圖誤繕	<u>G2(新增案件)</u>	-
		<u>G3</u>	<u>F1-2</u>
		<u>G4</u>	<u>F1-3</u>



類型			配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修正後重製疑義編號	原重製疑義編號	
			<u>G5</u>	<u>F1-4</u>	
			<u>G6</u>	<u>F1-6</u>	
			<u>G7</u>	<u>F1-8</u>	
			<u>G8</u>	<u>F3-1</u>	
			<u>G9</u>	<u>F3-2</u>	
			<u>G10</u>	<u>F3-3</u>	
			<u>G11</u>	<u>F3-4</u>	
			<u>G12</u>	<u>F3-7</u>	
H	H1-1	截角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	H1-1	H1-1
	H1-2	已開闢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	H1-2	H1-2
	H2-1	截角 未開闢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標準截角不損及建物	H2-1	H2-1
	H2-2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標準截角不損及建物	H2-2	H2-2
	H2-3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地籍未分割，標準截角不損及建物	<u>H2-3</u>	<u>H2-2</u>
	H2-4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標準截角不損及建物	<u>H2-4</u>	<u>H2-3</u>
	H3-1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標準截角損及建物	H3-1	H3-1
	H3-2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標準截角損及建物	H3-2	H3-2
	H3-3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化區)，標準截角損及建物	H3-3	H3-3
	H3-4		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數值區)，標準截角損及建物	H3-4	H3-4



配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調整重製疑義類型及編號位置示意圖

## 附件三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紀錄

---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7 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 0 7 年 7 月 2 4 日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孟諤 莊委員德樑代理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四、紀錄彙整：羅介奴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二案：「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三案：「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配合南科永久滯洪池設置計畫)案」

第五案：「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

第六案：「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停車空間長遠性解決方案

第一案：「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大內都市計畫係於 65 年 8 月 25 日發布實施，因早期都市計畫底圖為藍曬紙圖，計畫圖精度低且與都市發展已有相當差異，為提高都市計畫管理作業效率及精確度，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辦理都市計畫圖之重新製作，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起於大內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並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假大內區圖書館 3 樓會場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 件，詳如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一、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一）依現行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已逾計畫年期，惟本次係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未檢討調整計畫年期之原由，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本案共召開 4 次重製疑義研商會議，請將疑義案件處理情形及檢討結果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1 決議欄。

附表 1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1	陳謝○琴 石城段 510、512、 513、514、 517、520 等地號	<p>1. 本人及家人於大內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擬定實施前，即於陳情土地建築房屋，合法居住迄今。自案內計畫將上開土地編定為綠地用地(部分土地為道路用地)以來，除長期減損既有土地、建物價值外，更因 40 餘年禁建致有建物老舊、結構劣化，危害居住安全之情事。</p> <p>2. 再者，本案土地逾 40 年皆未開闢實施，足證並無原擬定都市計畫預期之需求，應有檢討之必要。</p>	原公設保留地應併予專案檢討解編，並依居住事實與使用現況編定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停止長期侵害人民使用收益權，並得予改善 40 餘年禁建所致建物安全危害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有關陳情內容涉及公共設施解編，另案納入本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研議。
2	王○明 石仔瀨段 878 地號	區公所大門正面綠地建造公園。	希望徵收大內綠地，建造大內公園。	公共設施徵收開闢非屬都市計畫實質變更範疇。

## 附件四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7 次會議紀錄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曾義權

聯絡電話：0492352911#121

電子郵件：chain@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80801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016483\_1080801272\_108D200264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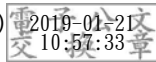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2月18日第937次會議「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辦理俾憑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19日府都規字第1071029234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7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  
核定案件第10案）在卷。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80801272\*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因有其他要公不克出席會議，由本會委員互推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本次會議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至核定案件第 3 案完竣後，再由副主任委員繼續主持，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當時擔任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3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本次會議與第 936 次會議僅間隔 1 週，會議紀錄尚未陳判完竣，故延至第 938 次會議確認。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 37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部分行水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遊憩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大八里坵段大崁腳小段 168-9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大崁段 207 地號土地）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鳳鳴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鳳鳴消防分隊興建廳舍工程）案」。
-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配合覽勝大橋改建工程）案」。
-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一）為加油站用地）案」。
- 第 7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公園用地(公 15)為產業專用區、文中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第 12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遊憩區為河道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河道用地）（配合南埔埤排水幹支線改善工程）案」。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7月2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7年9月19日府都規字第1071029234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部分文字請配合縣市合併後之行政轄區及現況予以更新修正。

二、有關實施進度與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請詳予補充後續之檢討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計畫書、圖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  
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